

看「佔中公投」的荒謬本質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教授 廉思

員會的釋法依據。綜觀基本法和特區法律均無相關規定。根據基本法第158條第1款，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同時《立法法》第47條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同法律具有同等的效力。在基本法的四次釋法中全國人大常委會也沒有對「公投」做出規定。

綜上，香港目前進行的各種「公投」運動，均沒有任何法律依據，是完全無效的。

二、「佔中公投」違反現代法治精神

1.此次「公投」行為不符合法治理念。現代法治有兩項基本原則：一是私法權利為核心，遵循「法不禁止皆自由」；二是公法以國家公權力為核心，遵循「法無授權不得行」。私法主要是調整個人和個人的關係，公法主要調整國家和個人的關係。「公投」既是公法上的行為，理應由政府主持依法進行的行為，而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1條第2款的規定，「香港特區的制度和政策均以本法（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由於基本法沒有「公投」的規定，香港不能創制「公投」條例，政府也不能主持「公投」。因此，香港「公投」違反了公法必須遵循「法無授權不得行」、「權力法定」的現代法治精神。

2.香港不存在「剩餘權力」。我國是一個單一制國家，香港不是一個聯邦制下的國家成員，香港地方政府從來也不擁有自身的權力，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不是香港固有的，而是中央授予的。中央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多少權，特別行政區就有多少權，沒有明確的，根據基本法第二十條的規定，中央還可以授予，不存在所謂的「剩餘權力」問題。因此，在基本法沒有規定公投制度的情況下，香港是沒有剩餘權力創制公投的。

三、「佔中公投」的法理本質

此次「佔中公投」只容許佔中支持者參與，排斥其他聲音，剝奪其他香港市民參與的權利，違背了多元代表原則，投票結果根本不可能具代表性，儘管打着「公投」名義，實際上卻充分暴露了組織者的別有用心。

1、修改問卷設定，混淆投票性質。「佔中公投」的核心是要讓反對派支持者就具體方案進行表決，但由於「佔中」組織者的故意放任，激進派以「公民提名」騎劫了溫和派，很可能導致投票率不高的結果。因此，主辦者推翻了之前的共識，額外新設一條「原則性問題」。將關鍵的「公民提名」元素完全弱化，變成「是否支持普選」。事實上兩者並非並列性質，而是有着矛盾與衝突。支持普選並不等於支持「公民提名」，反對「公民提名」也可以是支持普選。公投屬於對具體「事」的投票，而不是對「人」的投票，但是「佔中公投」顯然將「事」的投票轉化為「人」的投票。

2、刻意更改統計方式，操作投票結果。「佔中」組織者將兩個問題同時列在一張「選票」之上，而不是獨立分開計算，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上增加統計數字。舉例而言，如果有人只投第二個「原則問題」，而不投第一個「方案問題」，不論結果為何，也不論投票者的真正意見為何，最終都會被計入同一個「調查數據」之內。如若兩個問題分開點票，最終結果必然會嚴重削弱整體投票結果，顯然，「佔中」組織者不願見到這種情況，要借統計方法去達到混淆視聽的目的。

3、設下圈套，「綁架」溫和派。通過修改投票內容、篡改統計方式，「佔中」組織者不僅可以直接拉高投票率，更能完全「封殺」其他不同意見者。溫和勢力若再以其他理由拒絕投票，勢將被冠以「出賣

民主」的帽子，任何對「公民提名」持不同看法也必然會遭到「佔中」派的群起攻擊。

可見，「佔中」組織者打着爭取「真普選」的旗幟，但是其醞釀方案的過程，卻嚴重偏離自己所標榜的口號，缺乏多元包容。「佔中公投」不僅沒有法理依據，在程式上也難以站住腳，其三個方案是小圈子篩選出來的，棄權票不計入最後統計，以及在問卷設定、勝負標準、落敗後果等各個環節上組織者隨意創制各種於己有利的規則，很大程度上是為其特殊的政治目的服務，只能稱之為帶有強烈政治目的的「民意調查」。

實際上，全民公投和民意調查之間有區別也有聯繫，民意調查是一項科學調查活動，只是作為一項工具而存在，它和全民公投存在着極其密切的互動，但由於全民公投具有一定的政治意涵，所以有很多人利用「民意」屬性來混淆二者之間的概念，試圖將民意調查的結果轉嫁為全民公投的結果，已達到其特定的政治目的。

若民意調查結果與最終的投票結果不一致，就勢必會引發民眾對於投票程式的懷疑。因此，在香港普選之前搞所謂的「佔中公投」這類帶有強烈政治目的的「民意調查」，勢必會嚴重影響普選公信力，導致民意偏差，最終可能會形成：誰控制了民意調查機構，誰就控制了民意，進而控制了香港普選的民意導向的嚴重後果。

因此從本質上看，「佔中公投」只是打着公投幌子進行的變相民意調查，這種旨在製造民意、脅迫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政治運動危害極大，不僅阻礙了香港政改的有序推進和民主政治的健康發展，而且催化了各種社會矛盾，加深了內地與香港的對立。



世界各國對於公投的啟動都是慎之又慎，其公投運行都是在一定的法律框架內完成的，其間對公投的議題設定、提案發動、對話審議、公投實施、公投門檻、公投效力等都進行了嚴格的規範和設定。而當前某些人故意模糊香港的政治法律地位推行所謂「佔中公投」，實質上是為了達到其「分裂」甚至是「港獨」的政治目的。

一、「佔中公投」不具有法律依據

1.香港無「公投」的國際法依據。受國際法保護的全民公投主要是主權國家就領土範圍等涉及主權的事項通過立法機構的表決後，交付公民進行投票決定，此種公投又稱為民族自決公投。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區，並不是主權實體，也並沒有獲得中央賦予的公投權力。「佔中公投」也不涉及領土範圍等主權事項，不屬於民族自決公投的範疇，在國際法上找不到任何法理根據。

2.香港無「公投」的國家憲法或單項法律依據。香港作為一個地方行政區域，《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香港必須遵守的最高法律，香港特區若要進行「公投」就必須符合《憲法》的規定，《憲法》中並沒有全民公投的相關規定，中國的任何地區都沒有實施「公投」的權利。除《憲法》之外，《全國人大組織法》、《國務院組織法》、《立法法》等我國有關各項單項憲法性法律中，也找不到任何關於公投的規定。因此，香港的公投無論是在我國憲法和單項法律中都沒有法律依據。

3.香港無「公投」的基本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務委

反對派再阻撥款表決 吳亮星斥反口覆舌破壞程序

立法會財委會昨日第六次開會審議新界東北計劃前期工程撥款，但由於反對派繼續「拉布」，未能表決。期間反對派議員多次打斷主席吳亮星發言、起哄及離位抗議，令會議程序混亂不堪。吳亮星接受本報訪問時批評，反對派毫不尊重法律賦予主席的最終決定權，以及法律顧問意見，「反口覆舌」，破壞議會程序，他預期下次財委會能進入表決。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指出，撥款申請被毫無根據及無中生有的指控糾纏，期望議員盡早按時間表通過撥款。

大公報記者 陳達堅

會議昨日下午三時一開，反對派議員爭相提出規程問題，民協馮檢基聲稱，過往很少參與「拉布」，但今日會參與到底，並提出中止待續議案，認為財委會應等待發展局局長陳茂波下周與新界東北村民和反對派議員見面後，才審議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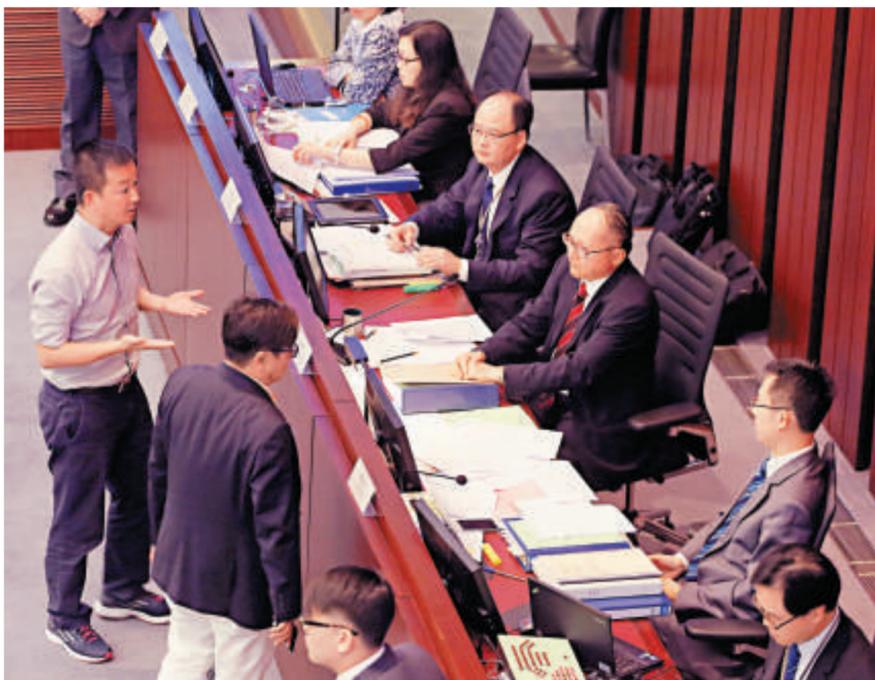
集體起哄衝主席台

秘書處和法律顧問先後解釋，由於委員會早前討論同一議題時，已有委員提出中止待續，根據議事規則，若屬同一提議，就不再處理。但反對派議員繼續糾纏，挑戰法律顧問意見，其後又要求吳亮星暫停會議十分鐘，以讓他們內部討論是否改為提出休會辯論，吳亮星批准。

復會後吳亮星表示，聽了很多議員表達不同意見，但不希望進行沒完沒了的討論，令市民認為，議員借用規程問題拖延時間，因此決定繼續上次會議議程，讓每位議員就其「剪布」決定進行三分鐘發言。反對派議員不滿，多次在會議廳內起哄，並一度走到主席台前理論。

馮檢基最終決定提出休會辯論動議，吳亮星引用慣例，提議議員發言時間由三分鐘縮至一分鐘，交由議員表決。

反對派議員見越來越多建制派趕回會議廳按掣，隨即一起起哄，第二次走到主席台，「老屈」吳亮星故意拖延投票時間，超出原定的一分鐘，但消息人士指，當時的程序是會議響鐘，召喚議員來投票，不是一分鐘內投票。最終縮減發言時間的提議仍以26票反對、24票贊成遭到否決，反對派見狀，才立即回到座位。



▲反對派議員衝到主席台前阻擾會議進行

本報記者黃洋港攝

會議最終在晚上七時許結束，未能表決撥款申請，27項撥款項目繼續在財會「大塞車」。吳亮星接受本報訪問時批評，反對派毫不尊重法律賦予主席的最終決定權，以及法律顧問意見，「反口覆舌」、「輸打贏要」，讓會議程序被破壞至「體無完膚」。對於黃毓民提出逾3000項臨時修訂，吳亮星說，上次會議已對臨時修訂統一劃線，不會再受理，預計下次會議處理議員的發言，還需要一個半至兩小時，然後可進入表決。

發展局冀早日表決

對於新民主黨主席梁劉淑儀建議，由財委會副主席劉慧卿主持會議，吳亮星接受本報訪問時指，「未完成的責任，是不會退卻」，但他對任何意見持開放態度，強調自己在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無任何利益，不會

霸住主席的位置不放。劉慧卿說，不會主動提出換主席。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葉國謙批評，議員不斷用規程問題拖延表決時間，以致會議不能正常進行。他說，財委會仍有許多議程需要表決，議員不能夠因為在新界東北計劃上有強烈意見，而濫用規程問題癱瘓整個會議。他呼籲議員以正常方式進行表決，希望主席決斷處理，不能讓反對派用各種藉口拖延會議。他亦不贊成換主席。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表示，新界東北發展的前期工程撥款，只是進行設計及土地勘察，對於這個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項目被政治化，被毫無根據及無中生有的指控糾纏，同時因「拉布」得不到處理，感到非常遺憾，期望議員盡早按時間表，通過這個與土地房屋有關的議案。

梁振英籲共同建設新市鎮



▲支持新界東北發展的村民，要求議會盡快通過撥款

本報記者林少權攝

新東北村民發聲撐政府

【大公報訊】記者陳達堅報導：立法會大樓外昨日有多個團體示威，分別支持及反對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數百名反對計劃的示威者，除了少數是新界東北村民外，其餘是上星期曾衝擊立法會的激進示威者。至於支持東北發展的數十名村民，則要求議會盡快通過撥款，使政府能盡快向受影響居民作出賠償及進行安置，推動本港發展。

昨日下午，數百名反對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示威者，於政總東翼對出的一段添美道靜坐集會。在另一邊馬路，上水鄉事委員會主席侯志強，率領數十名支持發展新界東北的村民到場示威，當中亦有上水及打鼓嶺鄉委會成員在場。侯志強表示，香港數十年來發展多個新市鎮，包括上水、屯門、元朗等，認為多數新界人支持政府發展東北，為香港將來一直默默付出。但他強調，政府同時要關注真正受影響的原居民，為他們提高賠償額，並放寬資產審查，重申不應讓非法佔有官地建屋的「居民」享有同等賠償。

香港新界本地農協會員亦有到場示威，更展示多幅相片及橫額，指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及立法會議員曾多次到新界東北，向居民解釋發展原因，獲不少居民及農民支持。協會主席黃七錦稱，政府答應於發展東北的同時，會優化當區農業基地。她強調，村民對政府優化農耕措施抱有很大期望，冀政府能盡快推動發展計劃。

保衛香港運動的十多名成員亦到場請願，支持發展新界東北及警方嚴正執法，並在場播放國歌，引起反對新東北計劃的人士不滿，有人衝出企圖接近他們，雙方爭執推撞，情況一度混亂，警員即時將兩批人分開。

反對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示威集會於昨晚7時半前宣布結束，大會指有5000人到場，警方表示最高峰時聚集1300人。

兩少年懷軍刀火槍闖政總

【大公報訊】激進反對派鼓吹暴力無所不用其極，昨晚集會險釀翻版台灣運轉人事件，無知少年險



▲警方展示搜獲的開山刀、軍刀、噴火槍等極度危險武器

被利用持刀「血洗政總」！警員昨晚於團體在政府總部集會期間，拘捕2名年僅13及14歲少年，搜身發現藏有開山刀、軍刀、鐵槌、噴火槍等大量極度危險武器，案件由中區警區重案組第3隊跟進調查。警方強烈譴責事件，正調查少年背景及持有武器的動機。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強調，絕不容忍任何暴力行為，警員發現違法行為為必定即時執法。

警員發現當場拘捕

上周的千人圍堵立法會場面瀕臨失控，昨晚更險些發生血案，幸警方及時發現拘捕意圖行兇者。立法會正在審議新界東北撥款期間，政總對開集結近1000名示威人士，警員巡視人群中發現2名神色可疑的少年，袋中藏有大量刀具武器，隨即要求同僚增援，上前制服拘捕兩人。

中區警區刑事總督察陳志昌昨晚在記者會上表示，2名被捕人士都是學生，正被扣留調查，警員在2人

身上搜獲2把8吋長的開山刀、1把軍刀、1個鐵槌、1支噴火槍及氣罐，還有螺絲批、刀片及摺刀等，全部屬於嚴重兇器，幸及時拉人，一旦讓少年混入人群造成嚴重後果。他說，2名少年被發現時，坐於靠近政府總部對開馬路的石壁上，當時警員發現其中1名少年揭開隨身袋，驚見袋中藏有大量武器，於是暗中要求增援，警員一擁而上將2人拘捕。警方發言人表示，嚴厲譴責有關行為，現正調查少年的背景及持有武器的動機。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昨日早上會見傳媒時強調，警方不會容忍任何暴力行為，會確保有足夠人手處理，即時執法。

另外，警方就上星期五衝擊立法會事件，昨日在中區拘捕多三人，令事件中被捕人數增至25人。3人包括1名18歲男子、2名分別22歲及25歲女子，涉嫌於上星期五在立法會大門外非法集會，3人在昨晚11時許獲准保釋，分別於本月底或下月底向警方報到。